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1.11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核釋旅客自國外攜帶不隨身行李物品之貨物稅徵免規定。 https://goo.gl/YupSK4
《官方稅務新聞》	
2.	買受人代付土地增值稅應計入出售價格 https://goo.gl/Gsz3Po
3.	營利事業發放年終獎金，要注意列帳及扣繳申報年度 https://goo.gl/7KYcrL
4.	生存配偶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罰鍰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https://goo.gl/Q37tkW
5.	大陸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https://goo.gl/oDmgDi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異動》	
1.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https://goo.gl/eJZzEM
《報章稅務新聞》	
1.	資金回台稅不稅？ 三招檢視 https://goo.gl/8FrcyZ
2.	未收到扣繳憑單 仍須申報綜所稅 https://goo.gl/ey9bJX
3.	優惠稅率 土地轉移要重新申請 https://goo.gl/sgwoQe

1. 核釋旅客自國外攜帶不隨身行李物品之貨物稅徵免規定。

【財政部 108.01.09 台財稅字第 10704667940 號令】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法律依據：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三條

關係法令：無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8.01.09 台財稅字第 10704667940 號令

摘要：核釋旅客自國外攜帶不隨身行李物品之貨物稅徵免規定。

說明：

旅客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及家用不隨身行李物品，屬貨物稅應稅貨物者，其貨物稅之徵免，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

2. **買受人代付土地增值稅應計入出售價格**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1/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地如有將自己應負擔的土地增值稅，以契約約定改由買受人支付，別忘了在申報房地交易所得時應將該金額計入出售價格，以免涉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而遭處罰。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土地為有償移轉，也就是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該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所以如果買賣契約約定是由買受人負擔原所有權人應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則屬買賣對價之一部分，因實質上與買方支付該價金後再交由賣方去支付相關稅費的效果相同，當應計入原所有權人出售價格，相對也就是買受人的取得成本。

該局提醒，個人申報房地交易所得如未包含買受人代付其土地增稅的收入，除補稅外還會被裁處罰鍰，不過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趕快去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就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若還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田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61

3. **營利事業發放年終獎金，要注意列帳及扣繳申報年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1/11】

年度結束後，各公司行號會準備發放年終獎金，以犒賞員工一整年的辛勞，該獎金究應認列為哪個年度費用呢？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員工年終獎金係屬於薪資範圍，對於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之營利事業而言，該獎金倘經營利事業依規定於公司章程載明、或於股東會預先議決、抑或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者，屬於在年度結束以前已有權責發生，即使至年度結束日尚未發放，仍得以當年度「應付費用」列帳並列為當年

度之薪資支出，俟實際給付時，再依法扣繳所得稅款。反之，如在決算前未有上述權責發生，而係於次年度方決定支付，就不能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應併同次年度薪資支出予以核實認定。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預定於 108 年 2 月初發放，倘該項獎金於 107 年度權責已發生，雖於次年發放，仍屬當期的應付費用，可列為 107 年度薪資支出，等到次年實際發放時，再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基於權責基礎估列各類獎金，仍應檢視相關證明文件及未來實際給付狀況，並備妥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核，以免遭補稅而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安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林股長 06-2467780 轉 100

4. 生存配偶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罰鍰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1/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所得，因生存配偶漏未申報，其綜合所得稅罰鍰不得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於年度中死亡，其生存配偶於隔年 5 月底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生存配偶僅申報自己所得，漏未將被繼承人生前所得併計申報，經國稅局以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而裁處罰鍰，其罰鍰部分，依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4750 號函釋規定，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5 年 4 月死亡，生存配偶於 106 年 5 月底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未將被繼承人甲君 105 年度所得合併辦理申報，而遭處綜合所得稅罰鍰，因該罰鍰係稽徵機關對生存配偶違反所得稅法申報義務之處罰，並非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之罰鍰，自無於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適用。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洪素玉

5. 大陸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1/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因該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民眾常有漏報情事。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規定列報取自大陸地區之薪資所得，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加處罰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已依國稅局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資料，確認申報繳稅完成，並非故意漏報云云。經該局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已建置可供查調之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等之所得，甲君有該所得仍應自行依規定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乃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指出，稽徵機關提供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所得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該通知書注意事項均有提醒文字，故納稅義務人仍應盡審查核對之責，如有其他未列於通知書之所得，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如有漏報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即應受罰，是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法定申報期結束後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快主動向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遭受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美惠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